附件1

企业培训中心遴选

一、面向全市各领域、各行业，遴选一批具备一定规模、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培训中心，鼓励其利用自有设施设备开展职工培训，并给予政策支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。

（二）培训场地与培训项目相适应，设施设备与培训规模相匹配，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。

（三）具有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。教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水平，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每个培训项目配备1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2名以上实训课教师。有专职管理人员。

（四）具有完善的设施设备、安全生产、档案管理、应急保障等管理制度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经遴选确定的企业培训中心，开展“职业市场需求程度目录”内职业技能培训的，按照《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》，给予培训费和鉴定费补贴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市人社局发布遴选通知，企业登录“海河英才网”（[www.tjrc.gov.cn](http://www.tjrc.gov.cn/)），下载《企业培训中心申报表》，填写后报所在区人社局；区人社局初审并汇总后，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公共实训中心”，haihegj\_pxzx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审核。市公共实训中心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实地复核。

（三）签约。经市人社局研究通过后，授予“海河工匠培训基地（企业培训中心）”铭牌，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与企业签定《承担海河工匠培训协议书》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企业培训中心申报表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：83218255

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：83635029

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联系电话：88973603